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變更授權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菁怡女士(「李女士」)已辭任，而黃譯嫻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以下職務，自2021年1月22日起生效：

- (i) 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

於上述變動後，彭雲璐女士(「彭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李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彭女士的履歷詳情

彭女士目前為本公司總裁辦公室的副主任。彭女士主要負責協調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根據上市規則處理公司披露事宜及參與企業管治事務。彭女士自2013年起加入本集團，一直任職於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公司(「四川興科蓉」)。期內，彼曾於四川興科蓉質量管理部門、採購部門、資金部門及會計部門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彭女士持有伯明翰大學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黃女士的履歷詳情

黃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是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

黃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約9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房地產信託基金，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黃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商學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女士於任期內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黃女士履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自2019年10月25日起委任彭女士及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原有豁免」)，自上述彭女士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原有豁免期間」)，惟須遵守若干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李女士於原有豁免期間內協助彭女士，而倘若李女士不再向彭女士提供協助，則原有豁免將即時予以撤銷。有關原有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鑒於李女士辭任及彭女士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由上述委任黃女士當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期間（「新豁免期間」），條件為(i)黃女士於新豁免期間將協助彭女士，而倘若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將即時予以撤銷；(ii)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間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證明彭女士於獲得黃女士的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原因及條件。

尋求新豁免的原因及理據

新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黃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彭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儘管彭女士並無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通常視為可接受的特定資格，惟本公司認為，憑藉彭女士在處理其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加上黃女士及其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工作團隊將提供的支持，彭女士將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將確保彭女士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彭女士及黃女士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任何最新發展的專業培訓，以加強彼等在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方面的經驗及知識。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於適當及需要時將分別向彭女士及黃女士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